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6號

異議人 林家甄

相對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4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一、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二、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三、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四、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；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、第48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抗告及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準此，對於抗告法院所為非訟事件裁定，如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、第486條第2項所列之情形外，不得向原抗告法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鳳山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66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認其抗告無理由，而於114年8月29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4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茲因異議人提出上開抗告所得受利益即為本件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12萬6,360元，未逾150萬元而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
02 之事件，經核異議人所提異議事由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並
03 非就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所列事項提出異議，亦無
04 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所指前經抗告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
05 駁回抗告之情事，則依前揭條文規定及說明，異議人本即不
06 得對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4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從而，異議人
07 所為本件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4 書記官 陳建志